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 11号

关于做好 2018~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本学期期末集中考试时间定为 2019 年 7 月 5、6、7、8、9 日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要求，做好期末考试管理工作。

一、考试科目

（一）教师教育课程及通识教育课程

年级	层次	类别	课程	涉及专业
2017 级	本科	师范	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心理学	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、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、化学（师范）、物理学、体育教育、音乐学、舞蹈学、历史学、英语（师范）
2018 级	专科	师范	心理学 教育概论	语文教育、数学教育、英语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美术教育、音乐教育、体育教育
2017 级	本科	全部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全部专业
2017 级	专科	全部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全部专业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）
2018 级	本科	全部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全部专业
2017 级	本科	全部	大学英语（俄语、日语）	全部专业（音乐、体育、美术专业单独试卷）
2018 级	本科	全部	大学英语（俄语、日语）	全部专业（音乐、体育、美术专业单独试卷）
2018 级	专科	全部	大学英语（俄语、日语）	全部专业（音乐、体育、美术专业单独试卷）

注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附表

（二）各专业课程考试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

二、考试形式

按照学校要求，本科专业期末考试的课程中不少于 2/3 的课程实施教考分离。

（一）学校集中安排的考试科目一般采用闭卷的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课、实验课、考查课等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各系负责组织安排。学校鼓励对课程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和探索，也可采用开卷、口试和实操（实验、操作、表演、技能技法）、综合报告、小论文等形式进行，各种考试形式均要留存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体育课程考试随堂进行，请体育系做好相关考试记录，按时完成成绩提交工作。

三、课程考试命题、印刷、领取及保密工作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按《济宁学院命题规范》要求统筹安排，组织命题、审定并确定考试试卷和补考试卷。凡需要使用计算器或词典等辅助工具的考试课程，须在试卷上注明并提前告知学生。凡未注明者，学生一律不准使用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命题结束且审查合格后，由教学秘书使用专用 U 盘交教务处，并签订《济宁学院试卷保密责任书》。由教务处负责汇总，配合印刷厂做好期末考试试卷的印刷、装订、密封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各系要指派专门教师负责试题的提交、领取、保管等环节的工作，严禁试题及答案外泄，责任到人。

四、考场、监考、巡考

(一) 考场实行单人、单桌，并且左右间隔两人以上位置。标准考场考生人数为 30-40 人，每一考场安排两名监考教师。

(二) 监考工作按照《济宁学院监考工作规范》要求进行。各系于 6 月 21 日前将考试安排表纸质版加盖系公章并签字（包括通识课）交到教务处（行政楼 B204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到 jnxyjxjw@163.com。考试期间，学校领导、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将对各系考试工作进行检查、巡视。

(三) 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学生参加考试的必备证件，考试期间学生要将上述证件置于桌右上角。

(四) 凡因病、因事等原因请假缓考的，于考试前由各系填写缓考申请表，通识课程、外系开设课程缓考申请报教务处备案，专业课程缓考申请留系存档。

(五) 本学期继续实行每考场学生考试签到制度，具体操作请参阅系统导出考生名单流程（见附件），要求将学生签到表留存备查。

五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试卷及成绩分析

(一) 按照《济宁学院评卷规范》要求，各单位采用集体评阅、流水作业的方式。阅卷时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，不草率打分；试卷上的总分和分项分数，不准私自涂改，确属累计和批改

错误，更改处必须有批卷人签名。

（二）教师教育课程及通识教育课程考试结束，由各系密封后交相关课程部门，各课程负责单位组织开展阅卷工作。

（三）阅卷工作完成后，各系（院、部）要认真组织进行成绩录入，（网址：172.20.0.111/jwglxt 或 172.20.0.112/jwglxt 或在教务处网站点击教务系统）。各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，并打印成绩单，交系（院、部）装订学生试卷。各系教学秘书在所有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，打印班级成绩表，签字盖章交教务处。

六、试卷装订

试卷由各系（院、部）按专业、年级整理装订，认真填写试卷封面，妥善保存。

学生试卷装订按如下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使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。封面上手写文字应使用黑色 1.0 签字笔、字迹清楚、工整规范。

（二）试卷装订按顺序依次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封二粘贴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单
2. 空白试卷
3. 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
4. 试卷分析
5. 学生答卷（试卷试题量较大的只装订学生答题纸部分）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系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期末考试领导小组，负责安排考试期间的巡视、检查及现场处理等工作，加大监考、巡考力度。

(二) 各系要加大考试宣传、管理力度，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济宁学院课程考试管理规定》(济院政字[2009]160号)及《济宁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济院政字[2009]161号)，加强师生诚信教育、遵章守纪教育。监考教师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坚守岗位，严守纪律。对监考不认真或纵容学生违纪的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对违纪学生，务必将考试违纪情况12小时内书面通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出处理。要在严肃处理的同时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

2019年6月12日